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出席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先生：男，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带头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先生：男，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博士。2000-2003年6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2008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2010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FMBA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士：女，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项目负责人。现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年，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学仁	5	5	4	0	0	否
周 斌	5	5	4	0	0	否
于世伟	5	5	4	0	0	否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核《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6 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在八届五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68,052.93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6,885,83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20项。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世伟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斌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